

芜湖市法学会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

一、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 计	0.27	0.27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0.27	0.27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二、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
况说明。

芜湖市法学会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
费支出预算为 0.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0.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较上年增加 0.27 万元，增长
100.0%。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上年未安排三公经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芜湖市法学会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27 万元，占 1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较上年减少 0 万元，下降 0.0%。原因是 2022 年度、2023 年度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计划。该项经费根据市外办批准的因公临时出国（境）计划，按照规定标准安排。主要是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活动或考察。经费使用严格按照《芜湖市市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财行〔2014〕272 号）、《关于市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补充规定的通知》（财行〔2019〕615 号）、《芜湖市市直党政机关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财行〔2015〕433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2.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0.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较上年增加 0.27 万元，增长 100.0%。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上年未安排三公经费。2023 年芜湖市法学会国内公务接待共 2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14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人次）。主要是用于接待上级、外市单位来芜湖市法学会业务指导和工作调研等。经费使用

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实施细则，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中发〔2013〕13号）、《芜湖市市直机关接待经费管理暂行办法》（财行〔2014〕840号）、《芜湖市财政局关于调整芜湖市市直机关机关公务接待费用餐标准的通知》（财行〔2019〕626号）等相关规定。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置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较上年减少0万元，下降0.0%。原因是2022年度、2023年度均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2023年购置公务用车0辆。2023年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较上年减少0万元，下降0.0%。原因是2022年度、2023年度均未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包括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主要用于核定保留的公务用车。截至2023年12月31日，芜湖市法学会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